

依「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」進用之雇員，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比照軍聘人員辦理提敘俸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6.08.11. (八六)臺甄一字第15075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8月11日

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曾任依「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」

(或其前身「國軍聘雇人員管理規則」)進用之編制內雇用人員年資，如係以相當「士官」以上軍職階級雇用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。至於採計提敘，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雇用依據、種類(編制內或編制外)、等級、相當軍職階級及實際工作內容，對照現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」等相關規定為認定基準。(銓敘部86.08.11. (八六)臺甄一字第1507521號函)